

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 (修正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年1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核心理念與意涵.....	4
參、推動策略.....	6
肆、示範創新重點.....	16
伍、示範區區位與主管機關.....	32
陸、實施期程與檢討調整機制.....	34
柒、預期效益.....	35
捌、結語.....	38
附件：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對照表.....	39

壹、前言

一、示範區推動背景

通常經濟自由度愈高，人均 GDP 也愈高，經濟發展就愈好。我國在經濟發展的歷程中，推動過幾次不同程度的自由化政策。如1960至1970年代推動「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建立債券、貨幣、外匯等現代化金融市場；1980年代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解除外匯管制，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開放外資；1990年代大幅鬆綁人流、金流、物流之限制，推動服務業自由化，並於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由於臺灣每一階段的自由化，都為下一階段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面對當前國內外日趨嚴峻的挑戰，實有必要再次啟動新一波經濟自由化政策。

另一方面，近年來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均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進程；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降低投資障礙，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截至2013年12月中旬，全球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已有384個，臺灣主要競爭對手韓國，亦已與美國、歐盟、東協等主要貿易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此外，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以及東協與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等亞洲國家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亦已逐漸成形，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也正式開展。

臺灣面臨此一嚴峻挑戰，唯有開展新一波的經濟自由化，才能強化產業結構，為我國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能。有鑑於此，總統於「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活力經濟施政主軸中揭示，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希望藉由主動開放與鬆綁，加速自由化的進程，以建立高度自由化的經濟體，俾及早融入區域經濟的整合，讓世界走進臺灣，也讓臺灣走向世界。為降低國內對經濟全面自由化的疑慮，同時也讓國內產業能夠有所調適及準備，乃以示範區先試先行，俾將成功的經驗逐步推展至全國。

二、推動示範區的必要性

自由經濟示範區係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大幅鬆綁物流、人流、金流的各項限制，落實市場開放，以創造我國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有利條件。此外，自由經濟示範區也會選擇新形態的創新活動，引導國內經濟發展方向，讓臺灣加速邁向自由經濟島。

基於前述三大核心理念，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策略，將聚焦「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以建構全面自由化、國際化的優良經商環境。諸如：放寬國外白領專業人士工作限制、農工原料及貨品免稅自由輸出入、開放市場並放寬投資限制、便捷土地取得並提供租金優惠，以及建置高效率的單一窗口服務等措施。此外，為因應國際租稅競爭，針對外國貨主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吸引臺商回臺加強投資等，也提供合宜的租稅待遇。

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引導具有優勢利基及前瞻性的經濟活動進行發展，已選定「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做為示範創新重點，以創造多元經濟效益。

經濟自由化是無可避免的國際趨勢，倘若我們以消極的態度迴避，付出的成本將是喪失國內產業競爭力、投資衰退、人才流失與弱化我國對外經貿談判籌碼；相反地，我國如能積極因應，落實市場開放、鬆綁不合時宜法規，將可引進投資、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建構便利的經商環境，也能誘發創新經營模式、創造高端就業機會，促使我國產業體質更為健全、經濟結構加速轉型、升級。

三、本次修正緣由

本方案原於今(102)年4月29日經行政院核定，但為因應 TPP、RCEP 等高度自由化之國際經貿協定發展趨勢，經參考國際上深度整合之 FTA 的內容，在原規劃方案的既有基礎上，進一步擴大經濟自由化的範圍，提出多項新增措施，例如將律師等專業服務業納入開放範圍，也將教育創新做為示範重點之一，俾透過示範區推動制度改革及法規鬆綁，宣示我國致力推動開放以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的決心，加速推動臺灣朝向「自由經濟島」的目標邁進。

貳、核心理念與意涵

一、核心理念

臺灣為海島型開放經濟，天然資源貧乏，對外經貿關係是生存與發展的命脈。面對自由化與全球化的趨勢，臺灣唯有持續開放，和國際接軌，才能提升競爭力，確保經濟持續穩健成長。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臺灣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其核心理念在於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的全面落實。

(一)自由化、國際化

- 1.大幅鬆綁對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的各項限制，打造便利的經商環境：過去政府雖積極推動經貿環境改革，在國際相關評比上亦有不錯表現，惟為進一步提升我國經商環境國際競爭力，政府仍需持續鬆綁與調適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等各項限制，吸引國內外投資。
- 2.落實市場開放，區內外資由 WTO 邁向 FTA / TPP；區內陸資由 ECFA 邁向 WTO：因應區域經濟整合之國際趨勢，針對外商來臺投資，我國應加速市場開放，以創造我國加入 FTA / TPP 的條件。針對陸資來臺投資，鑒於現階段兩岸經貿關係仍以 ECFA 為基礎，因此，對陸資開放程度應逐步朝向 WTO 之標準邁進。

(二)前瞻性

臺灣未來的產業發展方向，必須選擇具發展潛力、示範功能，並能夠充分利用我國在人力、技術、ICT、區位與兩岸的前瞻性優勢產業，以掌握未來經濟脈動，取得先機。舉例而言，現行極具高附加價值的觀賞魚，除了繁殖技術的商機外，還能帶動如水族箱、照明燈、打氣機械等周邊商品的蓬勃發展。

二、示範目的

由於對外開放及邁向經濟自由化的過程中，可能對國內現有產業有所影響，故可採小規模先行先試的階段性做法，循序漸進推動相關措施，以化解國內對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的疑慮，並有充裕時間進行調整及因應。示範自由經濟的目的，可從下列二層面說明：

(一) 示範產業自由化的效果

在示範區內先行先試推動的各項制度與措施，最主要目的便是為了評估可能的效益或衝擊。某項自由化措施試行後若產生正面綜效，將可推廣至全國範圍，擴大適用；相反地，若該措施試行後，整體而言對國內經濟產生負面衝擊，則可藉此理解相關的負面影響，未來在政策研訂上將可有所調整。

(二) 示範新型態經濟活動

示範區內可試行具有前瞻性，但目前尚未有效運作的經濟活動，例如：將電子化的雲端平臺納入現行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智慧物流產業，以彰顯前瞻效益。此外，某些外界仍有疑慮的產業活動，例如國際健康，亦可透過示範區試行的結果來解除社會大眾的疑慮。

考量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示範」特性，先試先行的前提，在規劃產業進駐時，現階段初步排除涉及國家安全(如第1類電信)、尚不宜鬆綁(如有礙公序良俗)等經濟活動。

參、推動策略

為加速國內法規鬆綁及改善營運環境，將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的思維提出相關推動策略，涵蓋面向包括：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因應國際租稅競爭、推動跨國產業合作、提供便捷土地取得、建置優質營運環境、並行雙軌示範機制等，以營造良好的經商環境，與國際制度接軌，吸引投資。

一、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

(一)人員進出自由化

在自由經濟思維下，創造自由化之人員流動環境，提高企業人力調度與提供服務的方便性及效率，活絡企業跨界人力資源運用，協助企業充裕所需專業技術與服務人力，進行全球布局，以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進而增加企業投資意願，帶動國人就業機會。

1.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聘用幫傭限制

- (1)鬆綁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之2年工作經驗限制，以利企業延攬外籍優秀青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2)針對區內事業，鬆綁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營業額限制，藉以提升企業運用跨國人力彈性與效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3)鬆綁外籍專業人士於國外聘僱外籍幫傭達1年以上方可申請引進同一名外籍幫傭之限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擴大外籍商務人士來臺短期停留免簽證或落地簽

示範區外籍商務人士納入選擇性落地簽證適用對象；倘非屬免簽證或一般性落地簽證國家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除

外)，未來亦得透過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以選擇性落地簽證方式於國境線上申請簽證後，進入示範區內從事商務活動。(外交部)

3.鬆綁大陸人士來臺商務活動及居留限制

- (1)區內事業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一個月內之短期商務活動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且人數比照外籍人士不受限制。(內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2)對區內事業邀請之大陸商務人士核發3年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方便兩岸商務往來。(內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3)放寬示範區內一定規模事業得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商務居留。(內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二)商品流動自由化

在貨品輸入部分，截至102年我國之關稅平均名目稅率為5.88%，其中，農產品為13.85%、工業產品為4.23%。此外，並限制中國大陸895項農產品、1,220項工業品之輸入。為充分落實自由化，自由經濟示範區對貨品輸入之開放措施如下：

1.農工原料及貨品輸入稅負優惠

區內事業自國外運入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等相關稅費；惟該等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課稅。(財政部)

2.農工原料及貨品原則自由輸出入

符合防疫檢疫規定之未開放之大陸產品，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得輸入示範區：

- (1)輸入供示範區內或委外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經重整、加工、製造後轉化為依法可輸入之大陸貨品，得予
內銷。(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檢驗制度革新

參考美韓、歐韓FTA之國際做法，簡化商品檢驗程序，檢討評估採用「供應商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SDoC)，即採加強後市場監督管理之方式，商品於進入市場前免經審查程序。(經濟部)

(三)資金流動自由化

適度放寬金融限制，提供多元化之金融服務，並協助企業順利取得資金，活絡經濟發展。

- 1.區內事業資金得自由移動：視區內事業實際業務需要，配合辦理。(中央銀行)
- 2.對示範區內之外國人不涉及新臺幣之金融需求，由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提供服務：OBU 及 OSU 對外國人及企業提供之金融服務，已排除管理外匯條例等規定，爰外國人在區內不涉及新臺幣之金融需求，鼓勵透過 OBU 或 OSU 提供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二、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透過跨境服務自由化並開放國內市場，有助接軌國際，創造加入區域經貿體系的條件與機會。

(一)區內外資由WTO邁向WTO+

- 1.放寬外籍白領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之限制：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得以委任或承攬契約型式，提供示範區所需服務。目前獨立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提供服務，雇主須以聘僱契約為之，除影響我國對外洽簽貿易協定，也影響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之意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鬆綁專業服務業之投資限制：鬆綁律師、會計師與建築師等專業服務業的設立型態(表1)，讓法人事務所可在國內萌芽，也開放持有專業證照的外國人可投資或與我國合夥，讓國內制度與國際接軌，惟其服務對象仍限於示範區事業，並非全國適用。(法務部、金管會、內政部)

表1 示範區專業服務開放方式

項目		律師	會計師	建築師
組織型態	現況	獨資或合夥	獨資、合夥、法人	獨資或合夥
	示範區	獨資、合夥、法人	同上	獨資、合夥、法人
外人投資	現況	外國法事務律師得與我國律師合夥	未取得我國證照之外國人不得合夥與投資	未取得我國證照之外國人不得合夥與投資
	示範區	開放外國律師、律師事務所得於實體示範區內投資法人事務所	開放外國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得於實體示範區內投資或合夥	開放外國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得於實體示範區內投資或合夥
開放外人合夥或法人之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實體示範區事業 • 國外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實體示範區事業 • 國外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實體示範區事業 • 國外業務

註1：所稱外國律師、會計師與建築師均含港澳，惟不包括大陸地區。

註2：外國律師、會計師與建築師如要在我國執業，仍需取得我國專業證照。

(二)區內陸資由ECFA邁向WTO

在國家安全無虞下，投資示範區製造業之陸資參酌外資；投資示範區服務業之陸資參酌 WTO 承諾(或由主管部會改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並輔以審查機制。(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各服務業主管機關)

(三)簡化投資程序

簡化區內僑外投資程序，一定金額以下的投資案件改為事後申報。(經濟部)

三、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為因應國際租稅競爭，於示範區提供合宜的租稅措施，以促進國際物流發展、增強投資動能，並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產業投資與經濟發展。

(一)促進國際貿易發展

外國、大陸及港澳貨主於區內從事儲存、簡易加工活動，將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10%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財政部)

(二)吸引臺商加強投資

臺商及區內事業將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實質投資¹，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屬海外股利或盈餘之金額，可予免稅。(財政部)

(三)鼓勵外(陸)籍專業人士來臺

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或邀請來臺從事商務或專業活動

¹實質投資：不含股票、純土地投資，範圍由示範區主管機關另行研訂。

之陸籍專業人士，以及於示範區內設立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事務所，其執行業務或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符合「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在臺灣無戶籍」、「具雙重居住身分」與「經濟及生活重心與臺灣關聯度較低」等要件，免申報最低稅負制之海外來源所得，且工作(商務居留)前3年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財政部)

四、推動跨國產業合作

藉由示範區良好環境，在各產業皆可推動跨國合作機制。

- (一)鼓勵企業引進先進國家關鍵技術、智財或資金，促成跨國合作，帶領我國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各產業主管機關)
- (二)透過產業合作開拓新興市場，提高臺灣在國際產業價值鏈之地位，擴大我國出口動能與全球市占率。(經濟部、各產業主管機關)
- (三)運用示範區建立與其他國家產業合作試點機制，例如區對區產業合作。(經濟部、各產業主管機關)

五、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土地為企業重要生產要素之一，土地取得時效與土地使用方式，攸關投資人之意願。為創造友善投資環境，應簡化土地開發審議時程，並彈性規劃土地使用方式，以快速提供產業所需用地。

(一)加強用地取得

- 1.政府(中央或地方)擔任開發主體，其土地取得方式，公有土地採撥用、私有土地得採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租用、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等方式。明定撥用或徵收之土地開發完成後得提供廠商使用，簡化地方政府處分或出租公有土地之程序。

(內政部、財政部)

2.新設示範區用地屬公有者，管理機關得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以降低廠商土地取得成本，使園區土地得以永續利用，其以區段徵收取得者，得標售或經行政院核准專案讓售；屬私有者，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得辦理處分。鼓勵政策擬引進之特定產業予以租金優惠，增加誘因，賦予廠商土地租金優惠之法源依據。(財政部)

3.視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避免重複審查認定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申設，如涉及使用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時，其審議內容應一併包含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第2項之相關規定，俟報院同意後得視為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但書「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避免重複審查。(內政部)

(二)加速土地變更審議

1.新設園區土地變更審查「一級一審」

(1)都市土地

中央主導開發之園區，其都市計畫變更得採「一級一審」，由園區開發主管機關分別或合併研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送請內政部擬定計畫或辦理逕為變更，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內政部)

(2)非都市土地

目前一定規模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授權地方政府審查，基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為國家推動之重大建設，仍宜由中央審查，並與都市計畫審議體系一致，非都市土地全部由中央「一級一審」。(內政部)

2.各類相關審議採聯席或併行審查，限期審結完畢

- (1)新設示範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農業用地變更等相關審查，得視需要採併行或聯席方式審議。(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 (2)水土保持計畫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示範區土地變更使用相關審查作業，明訂申請人送件至完成審查之時限。(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3.有條件免除相關變更回饋或開發影響費

由於園區土地開發相關變更回饋、開發影響費之繳交，增加園區申設成本及不確定性，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管理機關如設置基金並提撥一定比率金額，用於示範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以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者，相關變更回饋或開發影響費得予以免除。(內政部)

4.既有園區土地變更程序簡化、免環境差異分析

- (1)自由經濟示範區若屬既有都市計畫區內之園區轉型者，由申設機關商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逕為變更。(內政部)
- (2)若屬既有非都市土地之園區轉型者，如屬同性質或具高度相容性且未變更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服務品質及未增加土地使用強度者，申設機關得製作變更內

容對照表送請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3)既有園區申請設置時，如其變更內容未增加面積或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且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由申設機關檢附變更說明之相關資料送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主管機關備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彈性管制土地使用

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欠缺彈性，無法因應市場變化及產業需求，目前都市計畫書中已可訂定各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針對非都市土地，各示範區可比照自行擬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計畫，經中央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核可後，因地制宜容許使用。(內政部)

六、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一)提供高效率單一窗口服務

- 1.在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前的第一階段，由示範區管理機關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 2.在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的第二階段，規劃整合區內所需行政流程，立法設立示範區專責單位，提供含工商登記、土管、建管、個別設廠之環保許可審查、勞工、安檢、稅務等業務單一窗口服務。

(二)設置基金，促進園區發展

園區申設、開發及營運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得設置作業基金，以協助支應區內基礎設施建設與維護、營運、及促進行政效率之

相關支出。(園區申設、開發及營運之政府機關)

(三)建置產業發展所需公共建設

- 1.視產業發展需要，興建會展中心、管理服務中心、水電、共用儲運設施、聯外交通設施等。(園區申設、開發及營運之政府機關)
- 2.區內公共建設所需預算，優先支應。

(四)提供完備資通訊基礎設施

- 1.優先推動先進資通訊示範應用計畫(如智慧聯網)。(園區申設、開發及營運之政府機關)
- 2.區內佈建超高速光纖寬頻網路，以100%FTTB (Fiber To the Building)為目標；並廣設無線寬頻基站及 WiFi 熱點。(園區申設、開發及營運之政府機關)

七、並行雙軌示範機制

配合不同示範活動之營運特性，經主管機關納入示範區之示範創新經濟活動，如屬地理區位明確者，可透過實體區域進行示範，並運用「前店後廠」委外加工模式連結區外廠商；不適合實體區域試行者，則以指定試點方式推動業務範圍之鬆綁，並可採分級管理，賦予符合資格者較大的業務經營彈性(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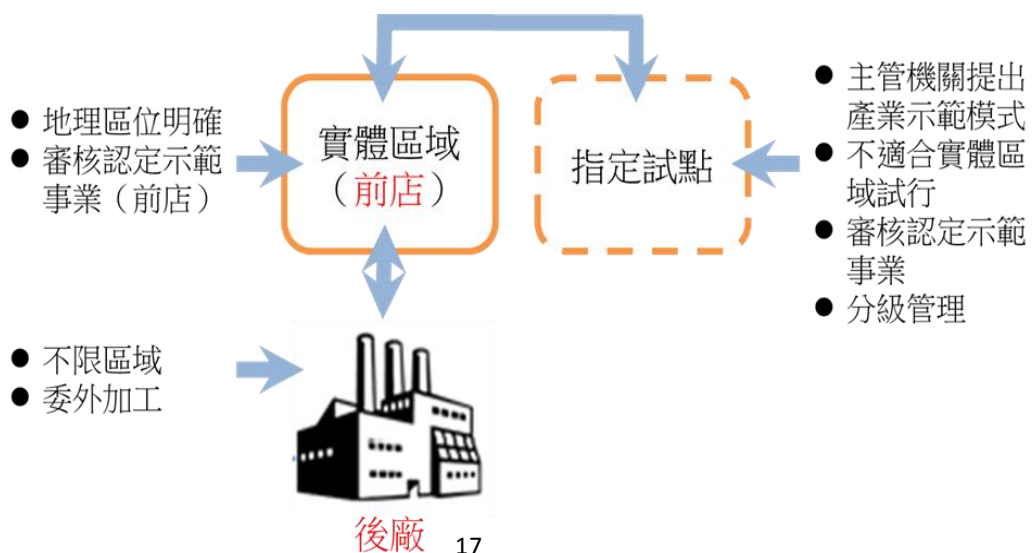


圖1 雙軌示範機制

肆、示範創新重點

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資通訊(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做為示範創新重點。

一、智慧物流

智慧物流係透過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增加商品流通的自由及其附加價值。

(一)發展利基

- 1.我國地理位置優越：臺灣為國際與區域航線之重要樞紐，具有亞太最佳物流區位。
- 2.我國具有優質的海空設施：我國國際空港與海港天然條件優越，交通基礎建設完善，可提供優質海空港埠與運輸設施。
- 3.我國產業供應鏈電子化程度高，ICT 技術佳：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具關鍵地位，在 ICT 產業的發展，亦一直位居國際領先地位，能提供技術高，品質佳的各項軟硬體產品與服務。

(二)前瞻思維

- 1.建置完善資通訊基礎建設及共享雲平臺，協助我國物流業者運用電子化整合跨國或跨產業的價值鏈，並擁有線上提供全球供應鏈物流、金流、資訊流多元整合服務的能量，協助企業規劃、運籌最佳物流計畫。
- 2.運用共享雲平臺整合物流之流通資訊與關務審驗系統，建立一套互信、便捷、效率的創新關務管理機制，以解決關務審核機關疑慮及簡化審驗作業，進而擴大「前店後廠」的營運模式，

讓業者感受到自由便捷的服務。

(三)營運模式(詳圖2)

- 1.經由物流業者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可以協助企業提升效能及降低成本，進而可以擴大轉口 / 轉運服務、國際物流配銷、檢測維修服務及貿易貨品淺層加工等營運模式的服務能量。
- 2.搭配創新關務管理機制，可擴大「前店後廠」的產業活動範圍。貨品可於示範區外進行重整、加工、製造或組裝等較深層次的加工，充分發揮我國在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方面的優勢；另可以再擴大整合示範區與其他鄰近園區的資源，以提升整體效益。

(四)推動做法

- 1.推動整合雲端 e 化服務(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科技會報)
 - (1)建置共享雲平臺，提供創新服務能量，協助物流業者整合跨國、跨產業供應鏈。
 - (2)鼓勵物流業者提供全球供應鏈物流、金流、資訊流的多元整合服務。
 - (3)整合物流之流通資訊與關務審驗平臺，簡化審驗作業。
 - (4)推動供應鏈金流線上服務。
- 2.發展各項服務模式，擴大企業營運利基(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
 - (1)開放限制性陸貨來臺委外加工、簡化委託加工關務審驗機制。
 - (2)發展符合企業需求之營運及關務管理機制，強化檢測維修與商品展覽經營模式。
 - (3)開放多國拆併櫃業務辦理對象及地點限制、簡化關務申報流程，發揮轉口與轉運利基。

3.活絡跨區連結及虛實整合作業流程(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

(1)運用「前店後廠」策略，與國內外(包含大陸地區)相關區位建立供應鏈關係，並建立區間之商品、人、物流整合運作機制，促成區域連結及跨國加值。

(2)建置海運快遞專區，提供24小時便捷之關務服務。

創新關務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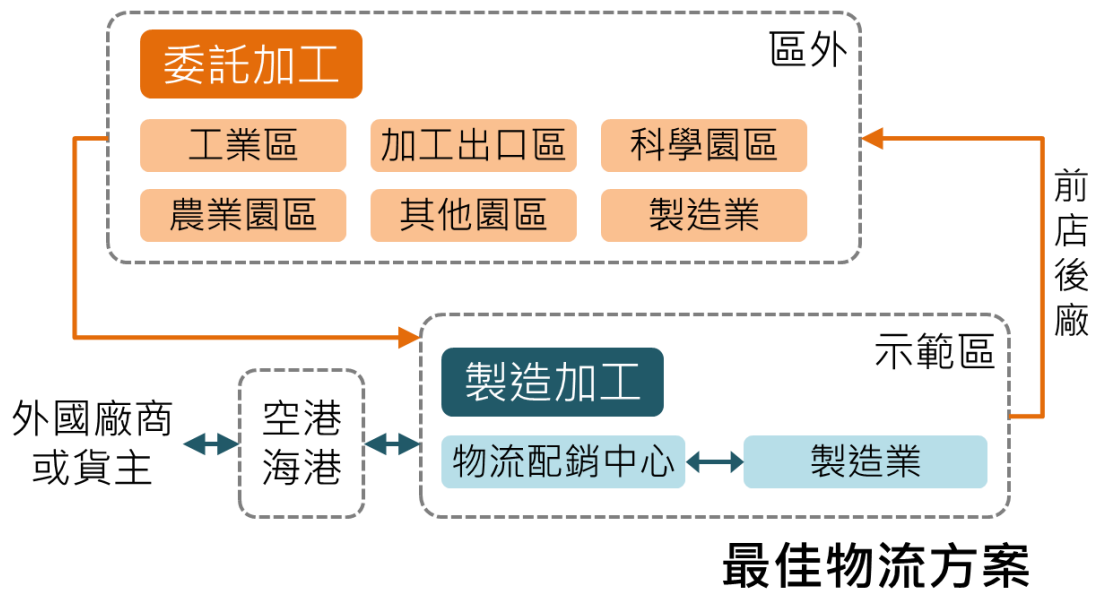


圖2 智慧物流營運模式圖

二、國際健康

國際健康將推動設置「國際健康產業園區」，於區內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及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醫療(含重症治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健康產業發展，發揮聚落效應，提升產值。

(一)發展利基

- 1.我國醫療技術達國際水準：我國醫療健保制度舉世稱羨，擁有優秀的醫師群，醫療技術具國際水準，並有心血管手術、關節置換等特殊醫療強項領先全球。
- 2.我國醫療價格具有吸引力：我國醫療價格相較於先進國家十分合理，具有國際競爭力。此外，親善的服務及高品質醫療設備具發展利基。
- 3.來臺旅客人數攀升，可帶動觀光醫療：亞洲地區語言、文化相似，加上兩岸三通、經貿往來密切，均有利爭取大陸等華人客源。來臺旅客人數攀升，101年已突破700萬人次，可同時帶動觀光、購物、健康產業等關聯產業，活絡相關服務業並促進就業。

(二)前瞻思維

- 1.推動健康服務產業化，為臺灣頂尖人才營造願意留在臺灣就業市場之環境，創造相關產業永續發展之條件，同時利益亦可挹注臺灣健保，使臺灣人民得以實質受惠。
- 2.開放外籍人士參與營運，引進國外資金及技術，精進國內醫療等相關服務品質，提升健康產業國際化程度，並透過相關法規

之鬆綁，營造有利產業之環境，帶動產業之發展。

(三)營運模式(詳圖3)

- 1.於國際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辦理台灣整體醫療形象行銷及提供已事前預約之國際人士就醫諮詢、聯繫醫院等服務。
- 2.推動「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區內除設置專辦國際醫療之醫療機構外，並鼓勵設置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醫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健康產業，發揮聚落效應，提升產值。
- 3.第二階段鬆綁示範區內專辦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相關限制，包括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外籍人士得充任董事長職務以及鬆綁董事組成等相關規定。

(四)推動做法

1.第一階段(衛生福利部)

- (1)簡化來臺手續：放寬外(陸)籍人士入臺簽(許可)證申辦手續及對象；結合政府部門多元行銷管道(電視、網路、廣告等)強化品牌。
- (2)營造友善環境：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辦理臺灣整體醫療形象行銷，及提供已事前預約之國際人士就醫諮詢及醫院聯繫等服務；另鼓勵國內醫療、旅行社等業者與商務中心合作。

2.第二階段(衛生福利部)

- (1)成立「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園區內鼓勵設置生技醫療研發機構，帶動周邊健康產業發展。
- (2)放寬投資經營限制，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區內得以醫療社團法人成立專辦國際醫療機構，並引入外籍醫事人力，在不對國內醫療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下，於第二階段適度鬆綁該法人

得不受現行醫療法規部分限制，適度鬆綁社員資格、董事長資格及董事組成等規定。

- (3)完善配套措施保障國人權益：國際醫療機構應訂定回饋計畫，挹注偏鄉或弱勢族群、繳納經營許可費(特許費)以挹注健保、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惟允許國內民眾自費就醫及合理規範國內醫師於示範區內國際醫療機構看診時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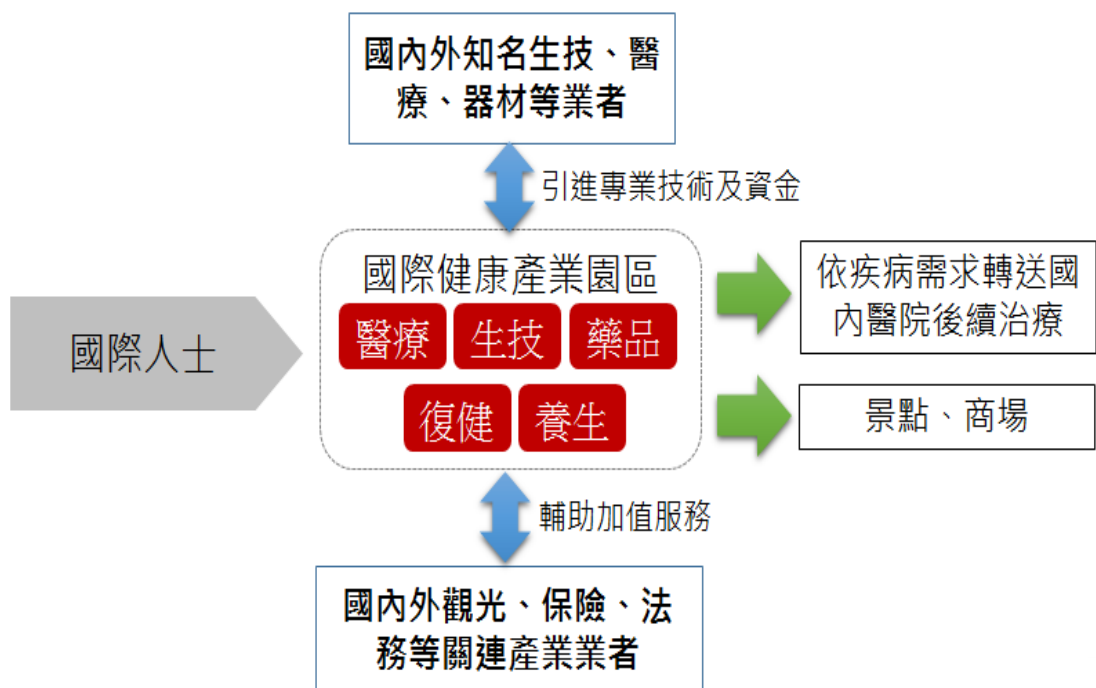


圖3 國際健康營運模式圖

三、農業加值

農業加值係將農業從「農產品」擴大為「價值鏈」，善用國內農業技術，致力產品創新加值，MIT行銷國際。

(一)發展利基

- 1.我國有優質農產加工技術，可開拓新市場：臺灣擁有優異的農產加工處理技術，可讓初級農產品經加工後製成易於儲藏運輸的型態，或可開發新產品創造新消費型態及新需求，增加農產品的時間、空間及附加價值，有助於拓展國際市場。
- 2.我國有育種、栽培、貯藏及運輸等關鍵技術及研發能量，可提升農業價值鏈：臺灣精湛的育種技術，已培育出許多優良的農、漁、畜產品品種，並掌握栽培、貯藏及運輸等關鍵技術，奠定農業發展厚實基礎。
- 3.完善的生產履歷，可確保農產品安全：我國已建立重要農產品抽檢等安全管理體系，建構作物整合性健康管理及多元推動農產品相關認證體系，如吉園圃、有機、CAS 及產銷履歷農產品。

(二)前瞻思維

- 1.整合產業上、中、下游及行銷業者，建立可立足全球之農業品牌：藉由區內業者對國內農產品之需求與要求提高，可拓展初級生產者銷售通路及提升生產管理水準。另未來農業應朝向跨域整合，以餐飲業、食品加工業、旅遊休憩業等二級製造業或三級服務業結合初級農業的創新模式，創造農業的新生命，「自

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規劃即是為提供投資者一個優良農業經營環境，突破農業困境。

- 2.推動農業技術商品化，促進農業增值，增加農業整體收益。包括貯藏、運輸、冷鏈、物流、外銷業者，可藉由產業價值鏈之串接，創造新興產業。

(三)營運模式(詳圖4)

- 1.透過招商引資，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以活絡資金來源，創造多贏增值。
- 2.輔導具發展潛力業者進駐，強化政策誘因，形成產業聚落，創造產業群聚效應。
- 3.運用國外進口原料，結合契作國產原料及關鍵產製技術，推動產業整合性增值發展，搭配國際行銷通路，創造臺灣農產品品牌新價值。

(四)推動做法

- 1.建立區內外契作關係增進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進駐區內業者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養)，建立高效率供應體系。

- 2.吸引企業投資創造多贏(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建構農業增值產品商品化經營模式。

(2)擴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增值能量，擴大園區面積並放寬進駐產業別，以園區優良軟硬體條件，吸引國內外業者投資。

(3)透過政策配套(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專案融資，吸引國內大型企業、外資進駐或參與投資；輔導優良農企業上市櫃制度，提高創投及異業投資意願。

3.推動農技商品化之新興經營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推動農業技術商品化，確保農技智財，並發展農技輸出的新模式。
- (2)發展農業商品國際管理行銷能力，並就外銷潛力高之品項，研究國際契作之可行性作法。



圖4 農業增值營運模式圖

四、金融服務(金管會)

金融服務係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一)發展利基

- 1.我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於境外金融享有業務優惠，如：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印花稅與營業稅等；且辦理境外金融業務，於業務面得不受國內法規規範。OBU 不僅為銀行對非居民提供境外金融服務之平臺，亦已發展為我國境外資金調度之服務中心。
- 2.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已於102年6月19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證券業得設立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並比照 OBU 提供15年相關租稅優惠，有助於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二)前瞻思維

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三)營運模式(詳圖5)

- 1.在境外非居民為交易對象方面，原則全面開放，由 OBU 及

OSU 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吸引境外非居民利用我國金融機構進行投資理財，擴大我國金融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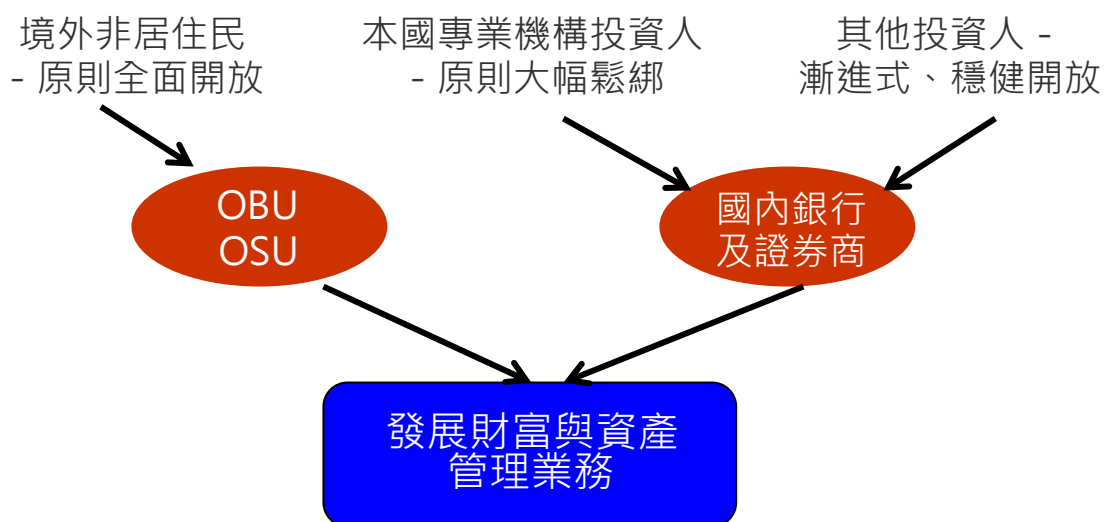


圖5 金融服務營運模式圖

2. 在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方面，原則上大幅鬆綁，開放國內銀行及證券商得辦理業務及商品；並就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於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採漸進的方式穩健開放。

(四) 推動措施

1. 大幅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國內銀行之業務及商品範圍，包括：
 - (1) 放寬 OBU 信託商品範疇，原則上均能投資(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連結標的及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

- (2)鬆綁 OBU 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門檻及投資商品範圍。
 - (3)開放 OBU 得辦理固定收益證券買賣之經紀業務，且固定收益證券提供者不限於境外發行者。
 - (4)簡化 OBU 新種外匯業務之申請程序。
 - (5)開放國內銀行固定收益證券商品之經紀業務。
 - (6)進一步國內銀行開放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
- 2.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內證券商業務及商品範圍：
- (1)開放 OSU 辦理非居民以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
 - (2)開放 OSU 辦理非居民之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商品範圍，並簡化 OSU 業務申辦程序。
 - (3)開放 OSU 辦理非居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開放相關連結標的。
 - (4)研議 OSU 開放辦理帳戶保管業務。
 - (5)開放國內證券商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
 - (6)開放國內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客戶對象擴大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並開放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不以次級市場為限。(第(1)至(3)項之商品，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連結標的及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商品。)
- 3.金融訓練輸出：由國內金融訓練機構(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等)培訓境外人士。
- 4.人才培育：培育本土金融人才，並加強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投資。

五、教育創新(教育部)

教育創新係由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學位(程)，藉此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拓展國內學生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發展利基

1. **高等教育是高端服務業**：世界貿易組織(WTO)將服務部門劃分為12大類，教育服務業是第5類，並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及其他，其中高等教育是最具國際市場競爭性的項目。我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重點產業，是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而國內高等教育不管是師資課程、學術能量、圖儀設備均可提供高品質服務，若能以創新的高教經營模式，提供對外輸出管道，創造大學多元經營途徑，將有利於大學善用知識創造產生的價值與效益，提高競爭力。
2. **協助大學走向國際化**：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核心理念是自由化、國際化、前瞻性，如能藉此契機納入高等教育服務業，協助大學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自由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並引進外國大學進行合作，增加國際競爭力；同時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拓展國內學生視野、促進經營多元化發展，將可突破前述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所遇到的瓶頸。
3. **與國際接軌競爭**：高等教育更開放，不僅有利延攬國際師資及專業人士，亦能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促進人員自由流動。另一方面，高等教育比其他教育階段更具流動性，必須更開放面對競爭，若能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提早以試點評估，理解衝

擊、對外釋疑、修正推廣，將有利未來 TPP/FTA 的簽署，順利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二) 前瞻思維

1. 延伸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自由度，透過試點的實驗機制，給予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進行教育合作的最大彈性，並視示範效果來評估未來高等教育發展的可行方向。
2. 引領國內外大學發展教育合作創新模式，引進國外優質教育資源及前瞻觀念、建置符合國際水準之師資、課程、研究及學習環境，除培育國內優秀學生具備國際競爭力外，亦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協助國內高等教育質與量的提升並邁向國際化。

(三) 營運模式

1. 試點實驗性質：配合高等教育服務業特性，以指定試點方式辦理，不限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實體區域內。
2. 由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質的大學(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以招收境外生為主，但具國際優勢或國內發展亟需之學門領域，亦可培育國內優秀學生。
3. 參與之國內大學，須經教育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同時其合作對象，亦須是能夠提供具國際水準教育資源之優質外國大學，以確保辦學品質。

(四) 推動措施

1. 放寬法令限制，賦予辦學彈性
 - (1) 鬆綁設校條件、學校經營、招生修業、人才延攬等法令限制，政府僅作適度監督，以尊重雙方合作協議、國情文化或學術

專業，給予辦學最大彈性。同時分階段推動，涉及個別法律修正者，將透過示範區特別條例來突破。

(2)第一階段：「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模式，其法令鬆綁主要涉及招生教學、修業方式、經費收支等層面，除極少數涉及法律修正(併入第二階段推動)外，多僅需增修行政法規，可優先擴大推動。

(3)第二階段：「分校(分部)」、「獨立學院」模式，其法令鬆綁除上述以外，尚涉及設校條件、學校經營、人才延攬等層面，需修正相關法律，或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始能推動。

2.多元模式推動，促進國際合作

(1)分校(分部)：國內大學可與外國大學合作，直接設立隸屬分校(須有完整教學及行政單位)或分部(須有教學或產學合作單位，得設行政分支)，或是無隸屬關係但有明確學校共管機制之外國大學分校。如紐約大學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阿布達比分校(NYUAD)、在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與松島全球大學(Songdo Global University)合作引進的(SUNY Korea)、在中國大陸與華東師範大學合作成立上海紐約大學(NYU Shanghai)，其課程安排由紐約大學制定，管理架構與紐約大學一致。

(2)獨立學院：國內大學可與外國大學合作，直接下設隸屬學院，或是無隸屬關係但有明確學校共管機制之外國大學學院。如耶魯大學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作設立人文學院(Yale-NUS

College) ，是新加坡國立大學下的一個獨立學院，共享新加坡國立大學設施及資源，但享有自主性，且課程教學不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強調跨學科、國際實習、多元師資及學生來源。

(3)學位專班：國內大學可與外國大學合作，選擇具國際優勢或國內發展亟需之學門領域，由所屬系所開設學位專班進行人才長期培育。如政大 EMBA、多所頂尖大學開設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均以國內優勢學門領域吸引境外生或在職人士。若境外設班、招生教學、修業方式、經費收支等規定能更放寬，將更具競爭力。

(4)專業學(課)程：國內大學可與外國大學合作，選擇具國際優勢或國內發展亟需之學門領域，有別於授予學位班次，可為學生量身設計，開設各式短期學(課)程及訓練。如臺大構思開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EDP,The Executive Development Programs)、高雄餐旅大學與法國藍帶廚藝學院(Le Cordon Bleu)成立「國際廚藝學園」。若學生來源、經費收支等規定能更放寬，學校將更有動力推動。

伍、示範區區位與主管機關

一、示範區區位

- (一)第一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係以現行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以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8處先行推動(圖6)，並透過「境內關外」及前店後廠委外加工模式，結合鄰近園區，在北、中、南地區自然形成聚落。此外，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如有新設區位需求，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即可於第一階段新設示範區。
- (二)第二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後)將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開放地方申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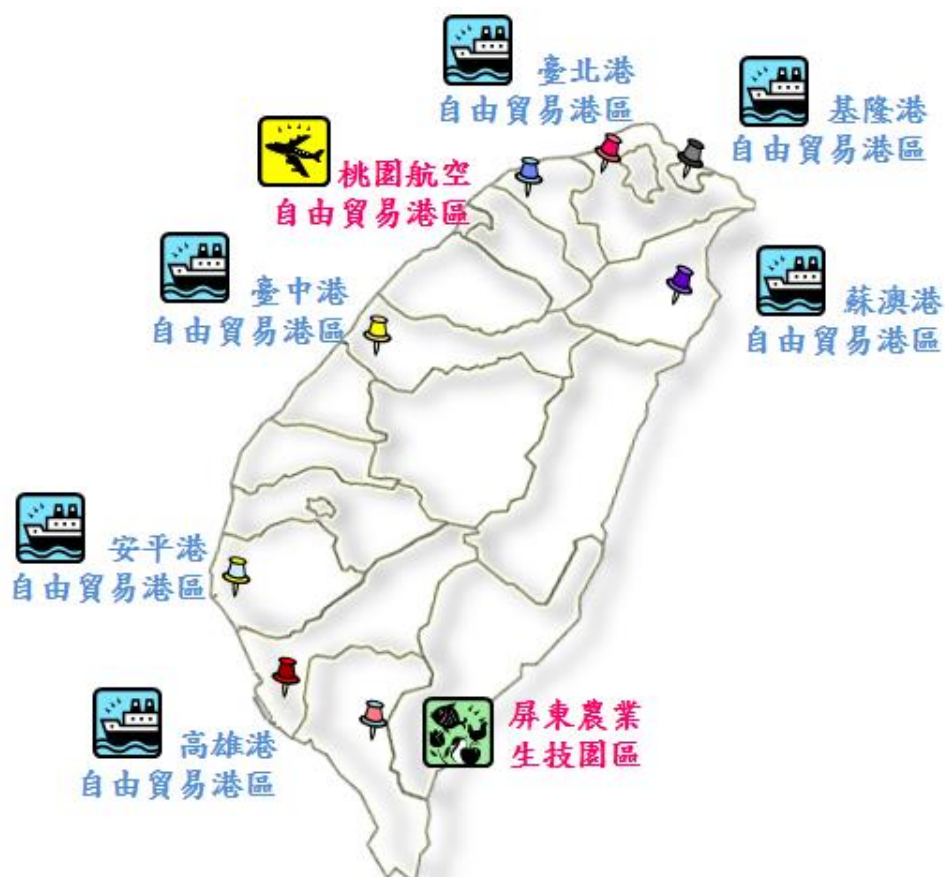


圖6 第一階段示範區區位

二、主管機關

- (一)在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前之第一階段，由各園區或港區之原主管機關擔任示範區主管機關，並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 (二)在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之第二階段，考量經濟部具有推動產業發展以及園區管理經驗，由經濟部擔任示範區中央主管機關，專責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解釋、子法規之訂定或會同訂定，以及審核示範區之申設事宜。

陸、實施期程與檢討調整機制

一、實施期程

為掌握時效，示範區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已於102年8月啟動，就僅需鬆綁行政法規者實施，並同步研訂示範區特別條例；第二階段則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完成立法後啟動，可擴大自由化範圍，並開放地方參與。

二、檢討調整機制

為統籌協調示範區相關推動事宜，整合跨部會資源，行政院已於102年5月6日成立「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專案小組」，未來各創新示範重點之主管機關應定期將推動成果陳報該專案小組進行報告，原則上每半年檢視一次執行成效，必要時可提前召開，以掌握示範區之推動進度，並得視實際執行狀況，針對推動方式及執行措施進行滾動式調整。

此外，鑒於國內外產業發展變遷迅速，行政院經建會亦得視產業需求及政策方向，主動協調相關機關進行政策調適及法規鬆綁，務必落實達成示範區之政策目標。

柒、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一)促進民間投資

透過相關法令規範的調適精進及市場開放，營造具國際競爭力之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企業對臺投資，期能帶動103年國內民間投資金額增加新臺幣210億元為目標。

(二)增加國內生產總額

透過發展前瞻性創新經濟活動，擴大技術引進、整合與應用，將有助於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邁向國際化，讓國內產業體質更為健全，並提高國內產值，預計103年可增加國內生產總額約達新臺幣300億元。

(三)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示範區係以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將有助於創造高端就業機會，而透過週邊產業與相關從業人員的引進，也有利於增加示範區外的在地就業契機，預期因示範區的推動而增加的國內整體就業人數，約可達13,000人。

(四)自由港區貿易值倍增

自由貿易港區101年貿易值達新臺幣5仟億元，由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將以現行自由貿易港區結合鄰近園區，同步推動產業自由化，試行新型態產業活動，預估104年自由貿易港區之貿易值將可倍增，突破新臺幣1兆元。

(五)提升國際健康產值

藉由我國優質醫療技術，結合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健康產業共同發展，創造產業群聚效應，吸引外籍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預期我國國際健康之產值，可從101年的新臺幣93億元增加至105年的260億元。

(六)提升屏東農技園區產值

屏東農技園區已納為示範區第一階段示範區位，藉由利用國內農業技術，致力品牌創新加值，農技園區產值可望由102年的新臺幣40億元提高至106年180億元。

(七)增加金融相關行業營業收入

透過示範區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預估銀行業及證券業營業收入未來5年可分別增加新臺幣300億元及400億元，合計約增加新臺幣700億元。

二、質化效益

(一)創新經營模式

在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透過法規鬆綁、市場開放及發展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等各項措施，將可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誘發經營模式的創新，例如：多國拆併櫃、海運快遞專區、農業 MIT 品牌等。

(二)創造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有利條件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之目標皆為朝向全面自由化、法規鬆綁邁進，與我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核心理念相契合，由於示範區將大幅鬆綁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等各項限制，落實市場開放，並促使各項法制規範接軌國際，將有助於營造我國洽簽TPP及RCEP等區域經貿協議之有利條件，加速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的籌碼。

捌、結語

- 一、總統於今（102）年國慶文告中提及，不論境內或跨境的金融與經濟活動，都應讓自由化的範圍更加擴大，使臺灣加速邁向「自由經濟島」。因此，示範區現階段雖規劃以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增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為示範創新之重點，未來仍應持續檢討其他具發展潛力及經濟效益之經濟活動，視需要納入示範區中進行發展。
- 二、示範區開創經濟的新模式，將有助於吸引國內外投資，帶動經濟成長，並使臺灣接軌國際，經濟向上升級。各相關部會應主動參與、加速推動，並做完整溝通宣導，加強對外政策說明，且同步推動國內外招商，以為經濟自由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 三、示範區是在小範圍內試行自由化措施，突破現有法規限制，可大膽推動雖有爭議或阻力、卻非做不可的實質開放措施，因此，示範區亦可視作「藥引」，使我國得以推動不同產業的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加速國內經濟邁向全面自由化的進程。
- 四、本次示範區政策的修正，期透過更積極的開放，與國際制度接軌，宣示我國致力推動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決心，以創造對外洽簽國際經貿協定之條件，加速推動臺灣朝向「自由經濟島」的目標邁進。

附件：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對照表

一、推動策略部分

項 目	新 增
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移動	<p>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有關聘用幫傭之限制</p> <p>檢驗制度革新(如電機電子產品業者提出「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產品上市前可免審查」)</p>
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p>鬆綁專業服務業之市場進入限制，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示範區開放律師、建築師事務所得以法人型態設立 · 開放已取得國外證照之外國人得於實體示範區內投資或合夥 · 取得我國執照之外國會計師僅可服務實體示範區內的事業 <p>區內服務業投資，陸資參酌WTO承諾(或由主管部會改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並輔以審查機制</p> <p>簡化區內僑外投資程序，一定金額以下的投資案件改為事後申報</p>
推動跨國產業合作	<p>藉由示範區良好環境，在服務業及農業、製造業皆可推動跨國產業合作機制</p> <p>鼓勵企業引進先進國家關鍵技術、智財或資金，促成跨國合作，帶領我國產業升級轉型</p> <p>透過產業合作開拓新興市場，提高臺灣在國際產業價值鏈之地位，擴大我國出口動能與全球市占率</p> <p>運用示範區建立與其他國家產業合作試點機制，例如區對區產業合作</p>

註：產業合作原規劃為示範活動之一，惟因所有產業均可推動，爰調整為推動策略。

項 目	刪 除
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吸引臺商加強投資，海外盈餘匯入示範區投資免稅之範圍涉及最低稅負制部分
	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專利及技術授權免稅
	鼓勵企業投入研發，研發抵減延長為3年
	鼓勵跨國企業來臺設立區域營運總部，設立3年內自國外關係企業收益匯入投資享營所稅10%之優惠

二、示範創新重點部分

新 增	刪 除
金融服務	產業合作
教育創新：鬆綁設校條件、招生修業、人事財務等限制	
國際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國際健康產業園區」 · 區內得由醫療社團法人設立專辦國際醫療機構，鬆綁現行醫療法相關規定，如：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具醫事資格之董事比例、外國人充任董事長等 · 國際醫療專辦機構應訂定回饋計畫 	國際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醫療機構公司化 · 於港埠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